



一年一度的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,3月14日下午,“聚焦高质量发展,聚力高水平监管”2019无锡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活动举办,发布2018年无锡市消费维权典型案例。这些案例涉及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,具有一定的警示作用。

朱鲸润

# 2018年无锡市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发布

## 1 西安立肯茶文化互联网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网络传销案

2018年,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,西安立肯茶文化互联网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认购茶叶为名,在无锡及周边地区发展会员,收取入门费,并以团队计酬方式刺激参与人员发展下线,涉嫌网络传销,随即开展调查。

经查,参与人员在认购该公司相关产品2000元,并在网上商城注

册账号取得会员资格后,再发展下线人员。会员收益与其发展下线数量、认购规模相关联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的相关规定,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: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罚款人民币100万元,上缴国库。

**点评** 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禁止任何组织或经营者收取或变相收取入门费发展会员,以发展人员数量或销售业绩为依据给付报酬。经营者在从事市场经济活动时,要擦亮双眼,遇到类似分销行为,应仔细加以辨别,若涉及违法,可报警或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。

## 2 市公安局查办生产假冒“雀巢咖啡”案

2018年7月,无锡市公安机关接群众举报,市面上出现较多假冒著名品牌“雀巢”商标的伪劣咖啡。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会同新吴分局组建专案组,展开联合调查。

经过一个多月的研判摸排和侦查,专案组于8月10日在辽宁葫芦岛、广东汕头两地同时收网,抓获林某荣、吴某珊、赵某强等嫌疑人6名,现场缴获雀巢咖啡包装盒28000余

**点评** 根据《刑法》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,生产者、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,以假充真,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达到一定数额的,不但要受到经济处罚,还要承担刑事责任。

## 3 崇德物业拒收现金案

2018年12月,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接市民投诉,称崇德物业管理(深圳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)在收缴水电费时拒收现金,违反了法律规定,要求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治。经查:由于该公司客服人员对公司的内部要求理解不清,且与投诉人沟通交流不畅,导致误解。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向该公司负责人详细解读了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》([2018]第10号)和《中国人民

**点评** 人民币是中国的法定货币,拒收现金是违法行为。消费者一旦遇到拒收人民币的情形,可向人民银行投诉举报。

## 4 江苏天天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

2018年1月,执法人员在对江苏天天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,该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宣传其为“首批获得央行颁布的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企业之一”,未能提供证明文件;宣传其为“中国最大的智能支付硬件运营商”,未能提供证明文件且构成广告宣传中使用绝对化用语情形;宣传其为“收单市场交易份额排名前三,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排名前三”,未表明出处和有效期限;宣称“自助

**点评** 支付软件是消费者网购的重要工具,关系到消费者支付安全等切身利益,消费者在选用时切不可轻信商家的宣传广告,并对发现的违法广告及时举报;经营者在宣传推广商品和服务时,应实事求是、合法宣传,珍惜自身信用。不要发布引人误解的虚假广告,切莫触碰法律底线。



视觉中国 供图

## 5 无锡百邦创邺商贸有限公司侵犯“华为”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案

2018年12月,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安寺分局接到华为公司代理人的举报,反映无锡百邦创邺商贸有限公司使用侵犯“华为”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手机配件开展经营活动。执法人员随即开展调查。执法人员于该公司

经营场所依法查扣了涉嫌侵权的“华为”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相关手机配件238件,经鉴定,均为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伪劣产品。经查,当事人主要从事品牌手机维修服务。2018年7月,当事人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吉翔通

**点评** 消费者在维修手机时,可先登录手机品牌的官方网站,查询并选择经官方授权的手机维修店,保护好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 6 申通快递未送达收件人案

2018年末,无锡市邮政管理局申诉中心接到市民投诉,称其网购的商品,由申通快递承运,但快件未经其同意,擅自将快件放置

于小区门口的“菜鸟驿站”,而并未当面送达收件人,要求申通公司给予合理解释,并将快件送上门。接诉单位迅速受理,并及时与申通

**点评** 根据2018年5月1日起实施的《快递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、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,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。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。如消费者的相关合法权益收到侵害,可以向邮政部门投诉。

## 7 宜兴市澄希置业有限公司宣称“最终解释权”案

2018年夏,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连续接到消费者投诉、举报,宜兴市澄希置业有限公司在其发布的广告中有“中梁壹号院开盘

当天优惠公示如下……(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)”的宣传内容,涉嫌违反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的规定。执法人员

随即开展调查。经查,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属实,执法机构对当事人规定其单方享有最终解释权的行为,处以罚款10000元。

**点评** 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(六)项明确规定:“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……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:(六)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”,经营者应当避免使用此类语言。

## 8 无锡鑫熙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擅自办理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手续案

2018年1月,无锡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接到市民投诉,称无锡鑫熙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在未与其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,且未见证其在《存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申请书》上签字的前提下,擅自办理

存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备案手续,严重损害了出卖方的知悉真实情况权和自主选择权。无锡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接诉后,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核实了相关情况,投诉内容基本属实。根据房屋中介签署

《无锡市存量房买卖网上签约系统使用承诺书》的相关约定,中心对被投诉人电子密钥的诚信积分扣6分,并进行一个星期的业务再培训,培训期间暂停其存量房买卖网上签约权限。

**点评** 市民通过中介买卖房屋时,应当审慎选择中介机构(市民可在无锡房地产市场网上查询已备案中介机构名录),中介机构应当向买卖双方提供《存量房买卖经纪服务合同》《存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申请书》《存量房买卖合同》,买卖双方也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后签字确认。如遇合法权益遭到侵害的情况,可向住建部门投诉。